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86號

原告 劉慶祥

訴訟代理人 葉冠好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陳一銘律師

林明信律師

張軒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子芸律師

被告 新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隆

訴訟代理人 朱克云律師

趙詮律師

曾益盛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賴以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「誤寫誤算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」欄所示之內容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相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應
05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7 書 記 官 劉 明 芳

08 附 表 ：

09

編 號	原 判 決 欄 位	原 判 決 頁 碼 數	誤 寫 誤 算	更 正
1	事 實 及 理 由	第 8 頁 第 25 行	劉 素 鳳	劉 素 華
2	事 實 及 理 由	第 8 頁 第 29 行	同 上	同 上
3	事 實 及 理 由	第 9 頁 第 3 行	同 上	同 上

10 依 民 事 訴 訟 書 狀 規 則 第 5 條 規 定 ：

11 當 事 人 未 依 格 式 或 記 載 方 法 製 作 書 狀 ， 經 法 院 定 期 間 通 知 其 補
12 正 ， 而 未 補 正 或 未 能 補 正 符 合 規 定 之 書 狀 者 ， 法 院 得 拒 絕 其 書 狀
13 之 提 出 ， 不 列 為 訴 訟 資 料 ； 其 嗣 後 再 就 同 一 事 由 提 出 未 依 格 式 或
14 記 載 方 法 製 作 之 書 狀 者 ， 不 生 效 力 ， 法 院 毋 庸 處 理 。

15 當 事 人 於 前 項 期 間 內 補 正 者 ， 視 同 於 原 書 狀 到 院 時 已 提 出 ； 逾 期
16 始 提 出 符 合 規 定 之 書 狀 者 ， 為 新 提 出 之 書 狀 。

17 當 事 人 未 依 第 一 項 規 定 補 正 前 ， 法 院 得 不 將 書 狀 分 與 法 官 辦 理 。